

本站

请输入您要搜索的内容

搜索

长者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策法规 > 其它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对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州片区市场主体“全城通办、一照两址”登记管理的若干意见

来源: 福州市人民政府网 发布时间: 2018-02-12 17:11 浏览量: 555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对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州片区市场主体试行“全城通办、一照两址”登记管理的若干意见

榕政综〔2018〕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公司），市属各高等院校，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

为进一步加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州片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建设，充分发挥“五区叠加”优势，推动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体制机制创新、实现辐射效应，以“全城通办、一照两址”登记注册的新模式，推进市场主体便利化登记，进一步创新服务方式，营造宽松、开放、包容的营商环境，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内设立的市场主体（不含外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市场主体”）在全市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经市场主体申请并提交经营场所相关承诺申报材料，由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内的登记机关在其营业执照上注明经营场所地址，免于办理分支机构登记。

二、在福州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市场监管局窗口（以下简称市局窗口）办理设立登记的市场主体，根据市场主体提出享受自贸试验区政策红利，由市市场监管局窗口主动匹配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内的住所地址（地址信息由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管委会商务秘书公司负责提供）进行登记，同时在实际经营场所地址。此类市场主体营业执照应以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管委会的名义核发，并加盖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管委会公章。同时，在系统区工商局代表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管委会向市局窗口工作人员开通内资企业注册登记系统工号及权限进行登记。

三、如市场主体经营范围涉及许可（含前、后置）经营项目及设立2个以上（含2个）分支机构，不适用于上述规定。内资市场主体设立（含第2个）的应当办理分支机构登记。

四、依据第二条规定设立的市场主体的登记档案暂由福州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保管，并定期扫描以便对外提供查询服务。

六、各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应当加强上述市场主体的监督管理。发现市场主体有违法违规行为且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将相关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其它公示平台进行公示。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抄告给政府其它职能部门。

七、上述市场主体涉及的税收及相关统计指标归属经营场所所在地所有。

八、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管委会牵头建立落实“全城通办、一照两址”的联席会议制度，不定期召集相关职能部门及时沟通情况，协调解决顺利实施。

九、本意见由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管委会和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执行期暂定截至2018年4月20日。

扫一扫在手机上查看当前页面



友情链接: [商务部](#) [福建省人民政府](#)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官网](#) [福建省对外经济贸易教育协会](#) [福建省机电科技产品进出口商会](#)

[设为首页](#) | [收藏本站](#) | [联系我们](#) | [站点地图](#)

网站标识码: 3500000008 闽ICP备14009608号-7 闽ICP备14009608号-15

闽公网安备 35010202000125号 版权所有: 福建省商务厅 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118号

邮编: 350003 电话: (0591)87853616 传真: (0591)87856133

中文域名: 福建省商务厅.政务

新媒体矩阵

福建商务官方微信

闽政通APP

主办: 福建省商务厅

为确保最佳浏览效果, 建议您使用以下浏览器版本: IE浏览器9.0版本及以上; Google Chrome浏览器 63版本及以上; 360浏览器9.1版本及以上, 且IE内